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丁宗妙为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贷款以丁宗妙先生自持的不超过（含）350 万股股份做质押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宗妙、沈日华、沈根其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长丁宗妙为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实际控制人沈根其、沈日华和丁宗妙为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两项议案，因享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号。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沈根其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东路

2. 自然人

姓名：沈日华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滨二村

3. 自然人

姓名：丁宗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二）关联关系

丁宗妙为股东、董事长；沈根其为股东、副董事长；沈日华为股东、董事及总经理；以上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担保，关联方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为公司借款无偿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苏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贷款以丁宗妙先生自持的不超过（含）350 万股股份做质押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